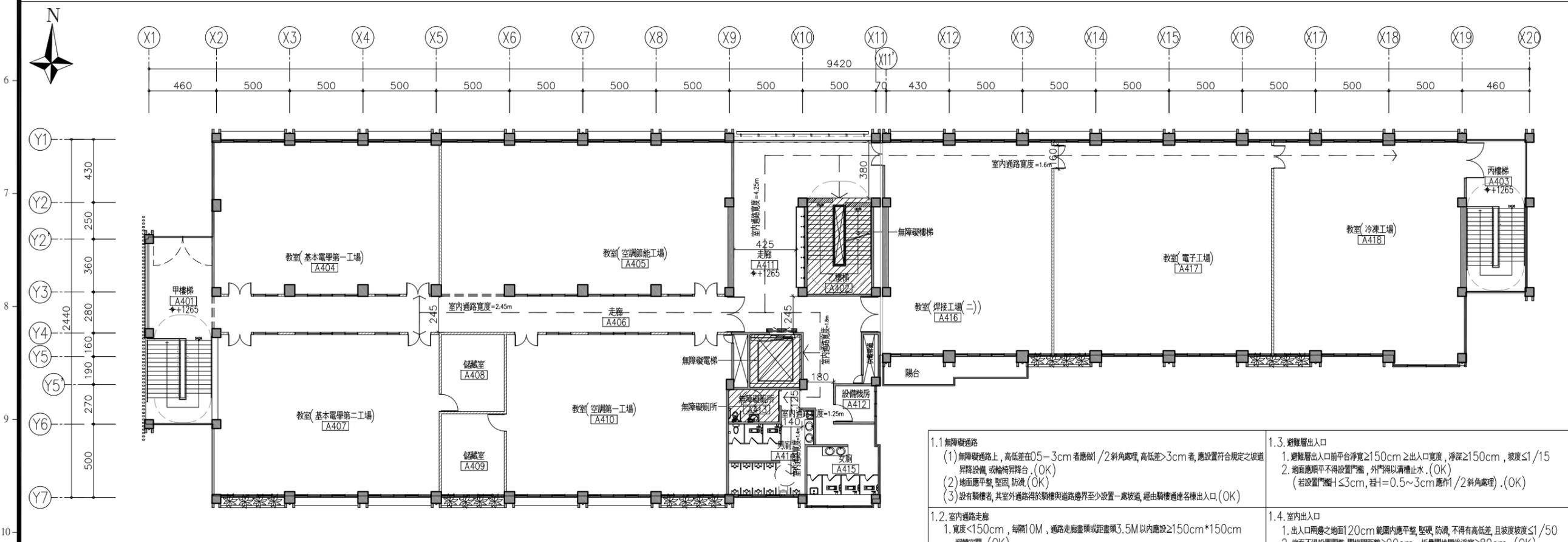


1 A2-07 三層無障礙設施檢討 UNIT=CM



2 A2-07 四層無障礙設施檢討 UNIT=CM

備註 REMARKS	
日期 DATE	
核准 APPROVED BY	
校對 CHECKED BY	
設計 DESIGNED BY	
繪圖 DRAWN BY	

業主 CLIENT	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工程名稱 CLIENT	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	三層、四層無障礙設施檢討
比例尺 SCALE	A1=S:1/150 A3=S:1/300

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0號9F TEL: 02-23948135 FAX: 02-23948139 e-mail: wanbang@ms16.hinet.net	
簽章 SIGNATURE	
業務編號 JOB NO.	
圖號 DRAWING NO.	A2-07
張號 SHEET NO.	/

- 1.1 無障礙通路
- 無障礙通路上，高低差在0.5~3cm者應做1/2斜角處理，高低差>3cm者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。(OK)
 - 地面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(OK)
 - 設有騎樓者，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，經由騎樓進出各樓出入口。(OK)
- 1.2 室內通路走廊
- 寬度<150cm，每隔10M，通路走廊盡頭或距離3.5M以內應設≥150cm*150cm迴轉空間。(OK)
 - 寬度≥120cm(扣除門扇開啟空間後)。(OK)
 - 淨高≥190cm，兩側牆壁由地面起60cm至190cm以內不得有≥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警示、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。(OK)

- 1.3 避難層出入口
- 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淨寬≥150cm且出入口寬度，淨深≥150cm，坡度≤1/15
 - 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，外門得以溝槽止水。(OK)
(若設置門檻H≤3cm，若H=0.5~3cm應作1/2斜角處理)。(OK)
- 1.4 室內出入口
-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內應平整、堅硬、防滑，不得有高低差，且坡度≤1/50
 - 地面不得設置門檻，門框間距離≥90cm，折疊門推開後淨寬≥80cm。(OK)
 - 自動門必須為水平推拉式，應設置自動感應裝置，於受到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啟動。(OK)
 - 自動門自動感應裝置感應範圍地板面15~25cm，50~75cm，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時應於地面120~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。(OK)
 -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，高度75~85cm。(OK)